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届董事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2月26日起杨海燕女士正式履行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职责，杨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7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增资扩股以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以每股35元/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67,606股（含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90,001.30元（含本次）。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购买应收账款货款，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5,191,804元按持股比例1%认购江苏快达本次新增股份不超过1,462,480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江苏快达此次增资的后续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圆通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支付日：2020年3月22日

●赎回登记日之前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同日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回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赎回期间回售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T：指截至利息计息天数，即从付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条款的特别规定

当期应计利息天数，即从付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可赎回的期间与赎回期相距时，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的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赎回转债条款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0日前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T：指截至利息计息天数，即从付息起始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赎回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107.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权利受到损害时的维权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入的20%。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税后）。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后）。如遇特殊情况，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缴税义务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企业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境内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企业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企业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企业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其他境外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企业人民币1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其他境外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